

天山大峡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目（第一期）—室外配套设施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HS-2025-88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剑祎

联系电话：17690791101

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招标说明	12
第四部分投标说明	16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39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七部分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58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天山大峡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第一期）一室外配套设施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S-2025-88

项目名称：天山大峡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第一期）一室外配套设施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53700.00

最高限价（元）：3448900.00

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参数等要求，详见采购清单及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招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 上午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4日 上午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

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南旅东路 765 号

电 话： 0991-59645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乐清大厦 25 楼 2508

电 话： 17690791101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天山大峡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第一期）一室外配套设施 项目编号：XJHS-2025-88
2	采购人	采购单位：乌鲁木齐市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电话：0991-5964559
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乐清大厦 25 楼 2508 电话：17690791101
4	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5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355.37 万元 投标总价最高限价：344.89 万元 采购清单中的“三、旅游展示牌”此项报价限价为：125 万元 最高限价包含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等交钥匙工程内容中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总价最高限价或超出采购清单中的“三、旅游展示牌”此项报价限价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管、搬运、安装、调试费、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测试、质检、检验、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采购人质保期内不再支付任何与项目有关的费用。
6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参数等要求，详见采购清单及需求）
7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

项号	项目	内容
		<p>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8	信用查询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内。</p> <p>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p> <p>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p>
1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贰万元整），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汇至指定账户，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汇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p> <p>账户账号：30002401040008748</p> <p>开户行行号：103881000244</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提交。</p> <p>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找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办理。</p> <p>注：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1	质保期	一年
12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项号	项目	内容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6	付款方式	<p>分期支付</p> <p>(1) 合同签订形成一定工作量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p> <p>(2) 项目完工后，货物可以投入正常使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p> <p>(3) 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p>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9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2) 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结</p>

项号	项目	内容
		束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纸质版文件须和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文件一致）
21	解密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成交原则	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	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一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项号	项目	内容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工业。</p>
27	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产品的约定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8	验收标准	<p>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p> <p>2、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3、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p> <p>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5 仪器设备附带由正规计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交付年度）。</p> <p>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p> <p>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项号	项目	内容
		<p>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p> <p>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29	培训要求	<p>（一）培训内容</p> <p>1、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设备现场和工厂级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p> <p>2、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诊断人员进行培训，直到用户熟练或满意为止。</p> <p>（二）培训要求</p> <p>1、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直到用户熟练或满意为止。</p> <p>2、所有的维修图纸、维修手册免费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p>
30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费标准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价格【2011】534号）取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32	备注	<p>一、（1）供应商所报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p> <p>（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p> <p>（3）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国产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p>

项号	项目	内容
		<p>(4)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5) 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p> <p>三、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第三部分招标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内容。和招标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1.2 供货范围

1.2.1 供应商应确保供货范围完整，以能满足用户安装、运行要求为原则，在技术规范中涉及的供货要求也作为本供货范围的补充，若在安装、调试中发现缺项（属供应商供货范围）由采购人协议补充。

1.2.2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须拥有所投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无关。

1.2.3 供应商应保证向招标方提供优质的免费调换、补差零部件服务。所投设备必须达到国家强制性安全要求、节能环保标准。

1.2.4 采购设备应符合国家所列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1.2.5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设备运输、搬运、安装调试、设备接电、验收，运行维护、管理和维保等，供应商对本项目质保：一年。

1.3 技术资料提供

1.3.1 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1.3.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出厂发运的同时提供有关质量保证的各项质量文件和技术文件。至少包括：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主要配套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合格证、型号、参数、安装、使用、维护手册。

1.4 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4.1 质保期：一年

1.4.2 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4.3 故障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半小时内响应并在2天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4.4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1.4.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注：1、必须满足的技术及服务标准

(1) 必须是近三年发布的最新技术标准产品，生产应在近期生产。

(2) 投标产品由制造商负责标准售后服务，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一般性技术及服务标准

(1)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2) 所投产品的详细说明（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技术规格、性能及辅助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加工工艺等）；

(3) 所投产品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现场服务工程师；（附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表）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乌鲁木齐市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

2.5 “中标（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

2.6 “货物”、“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附

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参与开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支付费用

4.1 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确定中标之日起 7 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2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费标准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价格【2011】534 号）取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5、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招标说明

第四部分投标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项目需求及设备参数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在招标截止日前 10 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供应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的 15 日内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箱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开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

力。

8、招标文件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一旦参加公开招标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2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8.3 本招标文件由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投标资质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一年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一年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信誉要求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p>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以上内容为开标会议时，资格审查的必审项。开标时将按照上表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核，如有缺项、未按要求提供的情况，视为供应商不响应本次招标，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电子印章，以备资格审查小组人员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供货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			
6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标项为单位，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若供应商参与多个标项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包装，并在所有的包装袋上清楚标明所投标项的名称，每标项分开装订，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翻译成中文为准。

3.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投标文件的构成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供应商应按照下列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 1、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 4、开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9、监狱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供应商资格声明

5、投标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

自行设置。

5.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6、投标报价

6.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6.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响应性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并安装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用、施工安装调试费、备件、培训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签订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6.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不接受前述修正，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6.2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6.2.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6.2.3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6.2.4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6.2.5 供应商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它税；

6.2.6 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7、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方式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8.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十四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代表签章。

10.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3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九项。

11.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竞标。

11.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银行保函。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1.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担保，提供与采购签署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及按招标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证明资料（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向招标机构付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1.7.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1.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12.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会议。

12.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提交。。

13.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3.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14.1 无效竞标条款

14.1.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4.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4.1.3 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14.1.4 未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1.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竞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14.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内容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4.1.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14.1.8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14.1.9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14.1.10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4.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价格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按价格，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1.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1.13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2 废标条款

14.2.1 开标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3 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4.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3.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招标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14.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评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15.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15.3 开标会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响应文件。

15.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招标的相关法规处理。

1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6、评标

16.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16.2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附表《资格审查标准》。

2 符合性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附表《符合性审查标准》

3 详细评审标准：技术、商务详细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附表《技术、商务详细评审标准》。

16.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评标准备

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澄清、说明或补正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所评审货物采购较复杂或者供应商较多时，合理安排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工；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 (5)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6) 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7)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8)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供货周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标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评

审。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5 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澄清答疑：在不改变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澄清通知。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

3.5.3 技术、商务详细评审：见附表《技术、商详细评审标准》。供应商技术、商务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算数错误修正：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

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6 投标报价评分：对经过上述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7.2 有效供应商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供应商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基本情况一览表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5) 开标记录
- (6)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7) 评标过程
- (8) 评标结果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0) 附表：开标记录表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8.2 关于评委中途更换评委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8.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6.2 评标小组

16.2.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

16.2.2 评标小组人选开标前确定。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6.2.3 评标小组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4 按前款规定，评标小组的成员，由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6.2.5 评标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招标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16.2.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包括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 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确定；
- (3) 对供应商报价的评估确定；
- (4) 对产品质量的评估确定；
- (5) 对供应商社保缴纳情况的评估确定；
- (6) 对供应商设计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评估确定；
- (7) 对供应商配送安装及项目验收方案的评估确定；
- (8)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 (9) 对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确定；
- (10) 对供应商递交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11) 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 (12)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18、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投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19.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0、投标书的评审

20.1 评审准备

20.1.1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0.1.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0.1.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

20.1.4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0.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打分排序。

20.1.6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1.7 评标委员会应以下述规则纠正投标书中的算术错误：

(1)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综合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文字和数字之间出现不一致时，以文字所表述的数字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纠正规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1.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0.1.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0.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无效的响应文件处理。

20.1.12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2 符合性审查

2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一)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二)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三)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四)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五)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六)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中同时投标；
- (七) 是否提供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
- (八)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九)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十) 招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十一)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提供投标担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十二)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 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无效标处理。

21.2.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2.4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21.2.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或按照招标的相关法规处理。

21.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满足性的确定：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任何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21.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所有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必须是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

(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1.3 详细评审

21.3.1 经初步评审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1.3.2 评审标准和方法

21.3.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1.3.2.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审和评分。评分将按经济、商务、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总得分。

评分标准:

采购综合评分法——经济、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评分	30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10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已完成的同类案例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分包合同无效,相关材料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组织架构方案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项目组织架构、固定的服务班底并设置分项专一工作小组,明确对接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运输团队、安装团队、售后服务人员等)。有详细的调配措施,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 方案完整、阐述合理、执行性强、逻辑准确、描述齐全得10分; 方案较为完整、阐述较为清晰合理、执行性一般、逻辑较为准确、描述较为齐全得6分; 方案不完整、阐述不清晰合理、执行性较差、前后逻辑有误、描述不齐全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配送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拟投入设备与设施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物业服务方案等; 方案完整、阐述合理、执行性强、逻辑准确、描述齐全得15分; 方案较为完整、阐述较为清晰合理、执行性一般、逻辑较为准确、描述较为齐全得10分; 方案不完整、阐述不清晰合理、执行性较差、前后逻辑有误、描述不齐全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控制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任务;计划安排表(履约进度计划表)。 措施完整、阐述合理、执行性强、逻辑准确、描述齐全得10分; 措施较为完整、阐述较为清晰合理、执行性一般、逻辑较为准确、描述较为齐全得6分; 措施不完整、阐述不清晰合理、执行性较差、前后逻辑有误、描述不齐全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10	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保证措施、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等; 措施完整、阐述合理、执行性强、逻辑准确、描述齐全得10分;

			措施较为完整、阐述较为清晰合理、执行性一般、逻辑较为准确、描述较为齐全得 6 分； 措施不完整、阐述不清晰合理、执行性较差、前后逻辑有误、描述不齐全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解决问题的方法及措施、质量保证承诺等）， 方案完整、阐述合理、执行性强、逻辑准确、描述齐全得 15 分； 方案较为完整、阐述较为清晰合理、执行性一般、逻辑较为准确、描述较为齐全得 10 分； 方案不完整、阐述不清晰合理、执行性较差、前后逻辑有误、描述不齐全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明：

一、评分说明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进行算术平均。

(1) 采购方将以下述规则纠正投标书中的算术错误；

(2) 评审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4) 当在文字和数字之间出现不一致时，以文字所表述的数字量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纠正规则，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5)

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2.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无价格评审优惠。

2.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具体评审

优惠如下：

2.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2.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2.3、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五章确定评审结果

22、定标原则

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2.2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核、初评、总评后，按照“真实、可行、公正”的原则，对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情况以评审报告形式提交评标小组，并结合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仍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4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22.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2.6 若供应商总得分相同，以报价低者确定为中标人候选人。若供应商总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以技术标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标人候选人。

22.7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3、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公示发出的同时由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六章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的标准

25.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5.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5.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6.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2 如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7.3 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7.4 不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质疑

28、质疑的提出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回复。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乌鲁木齐市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第二条：合同价格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配件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2、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形成一定工作量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项目完工后，货物可以投入正常使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供货地点：乌鲁木齐市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2025 年 月 日 前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

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要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乌鲁木齐市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

对方和乌鲁木齐市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乌鲁木齐市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乌鲁木齐市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乌鲁木齐市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2025 年月日

2025 年月日

注：最终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表一

承诺函

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设备，同时负责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为本次项目招标的所有设备提供____年的免费质保和服务。

3、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90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认为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供应商，还认为贵方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中标。

7、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20 年月日

附表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表三：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 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代表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日期：20 年月日

附表四：

4、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		
2	供货期			
3	质保期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备注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六：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规格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1、供应商应对应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2、供应商应在表中注明“无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如未明确注明，则视为无偏离

3、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表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6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附表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时必须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投标人须按照第七章采购内容填报此表，不得缺项漏项。

附表九：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表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表十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为响应（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作为本次投标货物的供应商，提交如下资料和信息，并声明下述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和准确的。

- 1、提供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近年类似供货项目情况表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提供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
(未提供格式的,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总人数					
组织机构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其他相关材料

近年类似供货项目情况表

供货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供货内容及主要规格 参数	
供货数量	
签约日期	
交货日期	
合同价格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提供合同首页、主要清单内容页、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具体年份要求：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附表十二：

其它相关资料

- 1、 供应商对交货期、付款条件等方面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等。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资料

第七部分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基本概况及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

- 1.质保期：一年
-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 (1) 合同签订形成一定工作量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项目完工后，货物可以投入正常使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3) 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采购清单